

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要點補助之計畫類型如下： (一)研究計畫：在主題範疇內且歸屬於個別創新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可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AI 創新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研究中心計畫)：推動形成國際級研究中心之規劃推動計畫。	四、本要點補助之計畫類型如下： (一)研究計畫：在主題範疇內且歸屬於個別創新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可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u>一般</u>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AI 創新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研究中心計畫)：推動形成國際級研究中心之規劃推動計畫。	考量本專案實際徵案需求除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外，尚包括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爰將第一款「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修正「整合型研究計畫」。
九、研究計畫書審查方式、重點及作業如下： (一)審查方式：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 - 計畫之可行性與研究、應用價值(包括完整計畫書與原構想書內容之一致性、是否遵循構想書審查意見進行調整等)。 - 計畫之執行規劃，如執行方法、執行進度規劃及查核點、預期成果及里程碑等。 - 執行團隊之組織架構、成員與本計畫相關之資歷、專業能力與合作協調性。 - 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九、研究計畫書審查方式、重點及作業如下： (一)審查方式：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 - 計畫之可行性與研究、應用價值(包括完整計畫書與原構想書內容之一致性、是否遵循構想書審查意見進行調整等)。 - 計畫之執行規劃，如執行方法、執行進度規劃及查核點、預期成果及里程碑等。 - 執行團隊之組織架構、成員與本計畫相關之資歷、專業能力與合作協調性。 - 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一、修正第二款第六目，將「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修正為「整合型研究計畫」，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5.研發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國際競爭力。 6.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 (三)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本部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審查。 (四)獲審查通過之構想書主持人應參酌研究中心計畫通過案之主題，與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洽商，納入該研究中心；研究計畫無研究中心預定納入者，可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媒合；對無意願併入任一特定主題研究中心計畫者，不接受個別之計畫書申請。	5.研發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國際競爭力。 6.<u>一般</u>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 (三)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本部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審查。 (四)獲審查通過之構想書主持人應參酌研究中心計畫通過案之主題，與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洽商，納入該研究中心；研究計畫無研究中心預定納入者，可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媒合；對無意願併入任一特定主題研究中心計畫者，不接受個別之計畫書申請。	
二十二、申請本專案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或未通過績效考評且經本部核定應終止計畫者，如未申請當		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本專案研究計畫主持人如因年度考評結果不佳，經委員審議後建議退

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或終止計畫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本部得併入批次審查作業。		場、不再續予執行次年度計畫，將影響該計畫團隊之既有研究生培育、後續研究銜接與國際或產業鏈結等，且併同考量新徵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未通過者，亦宜有轉而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機會，爰參考本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款，增列本點規定。
<u>二十三</u>、研究計畫及研究中心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1. 研究計畫主持人： (1)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且為鼓勵研究計畫主持人專注投入本專案，研究主持費為每個月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績效考評不佳者，得核減研究主持費數額，不受每個月三萬元之限制。 (2)各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由審議委員會邀請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執行長，參酌計畫規模及複雜度、計畫考評績效與中心整體規劃共同研	二十二、研究計畫及研究中心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1. 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且為鼓勵研究計畫主持人專注投入本專案，研究主持費為每個月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由審議委員會邀請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執行長，參酌計畫規模及複雜度、計畫考評績效與中心整體規劃，共同研議各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並報請本部備查。 2. 研究中心執行長及其他專職人員：研究中心得設置專職執行長一人，並得視需要，延聘專職人員。申請機構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研究主持費應反映計畫執行績效，於第一款第一目增列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得依績效考評結果核減其數額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三、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議，並報請本部備查。 2. 研究中心執行長及其他專職人員：研究中心得設置專職執行長一人，並得視需要，延聘專職人員。申請機構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其中，執行長每月薪資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專任研究員、工程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4. 前二目所列人員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5. 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6. 研究中心之辦公空間租賃、修理及維護等開支。 (二)研究設備費：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本部將另案建置高性能 AI 運算服務設施，原則上計畫不得採購大型 AI 運算設備；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其研究確有購置運算設備之必要，執行機構應事先向本部申請變更並獲同意，所	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其中，執行長每月薪資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專任研究員、工程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4. 前二目所列人員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5. 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6. 研究中心之辦公空間租賃、修理及維護等開支。 (二)研究設備費：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本部將另案建置高性能 AI 運算服務設施，原則上計畫不得採購大型 AI 運算設備；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其研究確有購置運算設備之必要，執行機構應事先向本部申請變更並獲同意，所需經費以自其他補助項目流用為原則。但購置之運算設備經費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得逕依研究機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免報本部。	
---	--	--

需經費以自其他補助項目流用為原則。但購置之運算設備經費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得逕依研究機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免報本部。 (三)國外差旅費： 1.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2.因執行研究中心計畫，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 (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三)國外差旅費： 1.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2.因執行研究中心計畫，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 (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	--

<u>二十四</u> 、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若有結餘，應如數繳回。	二十三、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若有結餘，應如數繳回。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二十五</u> 、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